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壹、招標方式

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

貳、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

二、案號：1131100013

三、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含稅）。

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需求規格書等。

參、投標規定

一、投標期限：自公告招標日之次日起14日，於本中心上班期間將投標文件親自送交或郵寄達本中心採購承辦人收執。

二、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三、本案採購以統包方式辦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3家為限。

四、廠商投標應遞送之投標文件及份數，得以影本為之：（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中心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一）資格文件：

1.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允許以專業分包替代部分資格。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I101061）為主要廠商

（2）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

（3）室內裝修業（E801060）

（4）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2.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有效期內公會會員證。

（4）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工程承攬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 (5) 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且證照持有人須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直接聘僱員工（2年內有效，期滿須附回訓證明）。

3. 廠商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1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外國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文件得以國內廠商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無法提供者請述明原因並附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乙份。

5. 投標廠商ESG聲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乙份。

6. 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採共同投標者才需檢附）。

7. 經公證之專業分包協議書（採專業分包者才需檢附）。

8. 押標金

9. 廠商曾經承攬實驗室裝修或改善工程之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發票…等。

（二）規格文件

1. 廠商應遞送服務建議書紙本一式 8 份及光碟片一式1份（含服務建議書與簡報）。

2.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價格文件

投標標價清單及標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乙份。

五、投標商請依投標封格式規定填妥投標封套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資格、規格、價格），以不透明容器密封後投標。

六、標函一經投遞，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充文件亦不得申請棄權或收回。

七、本案廠商應確實了解工程現場各項狀況後再行投標，如因未能了解現場狀況，所導致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需勘查現場請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安排。

八、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若為藥技中心受規範之公職人員（包含藥技中心全體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除有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若本件有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適用者，請於投標前提出身份關係揭露表予本中心。違反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同法第18條設有裁罰規定，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確認，若有不實，由廠商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 九、本案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陸籍人士參與（含安裝，測試）本標案。
- 十、本案不允許提供之資訊、資通產品為大陸品牌產品。
-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5日止。

肆、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陸拾萬元整。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不得補正，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由各金融機構電匯玉山銀行（808）五股分行，帳號：0543—940—018406（受款人：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將繳交憑證/收據置入標封內或於開資格標現場出示。以票據繳納者，得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之即期支票、廠商即期支票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形式為之。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廠商名稱，以便未得標退還時易於辨別）。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 二、開標後，除評選最優勝廠商或本中心認為有保留必要之廠商外，其餘均盡速無息退還押標金，惟現金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中心將另行以電匯或支票退還，至於經保留之押標金，於保留原因消失時，憑本中心收據無息領回。得標者其押標金於訂約時得移作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得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五）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後未依約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正本送本中心審查。
 -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擅自撤回所投遞標單。
 - （八）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伍、開標及決標原則

- 一、本案採最有利標，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二、開標時間地點：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整於本中心第三會議室開標。（廠商得不必出席）。
- 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三家廠商之限制。
- 四、開標時本中心對廠商投標「資格文件」經審查（除押標金外）應補正者，得要求廠商限時補正，經複審合格者於收到本中心通知後始得參加評選說明會。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 五、評選時間地點：預定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整（中心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起於本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
- 六、開標時，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附件）參與開標，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出席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議價會議），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七、本案最有利標採評分轉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分，投標廠商應以：**新臺幣（含稅）報價。**
- 八、標單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分項報價合計與總價不符時，以價低者為準。
- 九、決標後因投標廠商之原因放棄訂約者，除沒收押標金外，本中心得另行招標、重新評選或與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 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本中心之拒絕往來、停權中供應商，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十一、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院複查係偽造或變造，除予以沒收押標金得標無效外，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本院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陸、標單無效之規定

廠商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

- 一、規格或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標單內另附條件與招標規範不符者。
- 三、標單價格內容以鉛筆書寫或所書寫之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四、重複投標。（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母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柒、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完成訂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中心得另行招標或與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 二、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所承諾辦理事項，經本中心同意後納入契約內容。
- 三、需至本中心指定地點施作之標案，得標廠商應同意配合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及「新北產業科技園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並於簽約時附上已簽妥之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且須確實遵守。
- 四、本採購案需另裝訂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捌、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須於完成簽約前繳納本案總價款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

二、保固保證金

於本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履約保證金逕轉為保固保證金，惟該保固保證金有不足本案總價款百分之五者，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補足。該保固保證金應於保固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90日內無息返還廠商。

- 三、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之繳納方式。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玖、工程保險

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就本案提供由本中心核可之保險公司所辦理之災害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單（需包含雇主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有效保險期間需涵蓋工程期間至工程全部驗收合格之日）影本予本中心，其所須之保險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標單內不另列項），如遇任何災害發生，均由得標廠商負責，本中心概不補貼。

壹拾、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之本案採購承辦人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 二、投標廠商對本中心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異議。

壹拾壹、其他

- 一、本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相關條文若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主，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中心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抵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投標須知

- 二、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中心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或僅保留影本，其餘發還。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由本中心予以發還。
- 三、本案採購承辦人：林湘妃，電話：02-6625-1166分機3211，招標單位名稱及地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七樓。
- 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中心採購相關法令。

壹拾貳、 本案所附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需求規格書
- 三、評選須知（含評選評分表）
- 四、契約書（草稿）
- 五、標單
- 六、投標標價清單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九、投標廠商ESG聲明書
- 十、 投標封
- 十一、 出席代表授權書
- 十二、 共同投標協議書
- 十三、 專業分包協議書
- 十四、 新北產業科技園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